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
承辦人：劉維敏

電話：27256237

傳真：27598796

電子信箱：mina0123@civil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宗字第1023207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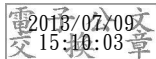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請積極配合本府「金銀紙錢及香枝減量」暨「集中焚燒金銀紙錢常態化」活動，俾以身作則共同達到避免空氣污染及維護居家環境品質之目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農曆7月中元普度為金銀紙錢焚燒量的高峰，但焚燒香枝紙錢的煙塵廢氣將會造成空氣污染及加速地球溫室效應，為維護環境品質及減緩地球暖化，惠請配合本府推動紙錢香枝減量之政策，各機關辦理中元普度，應減少紙錢及香枝之焚燒量，如須焚燒紙錢，請至各區公所或里辦公處領取焚化廠通行證（或至民政局網站「便民服務—檔案下載」<http://www.ca.taipei.gov.tw>下載），自備車輛將金銀紙錢運送至焚化廠集中焚燒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